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如適用，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本金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並載列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舉行，以考慮有關追認及批准建議以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本金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普通決議案，有關決議案須獲股東(如適用，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後，方告作實。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如適用，獨立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負責點票工作。決議案之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以每股供股股份0.08港元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三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24,297,401 99.999341%	160 0.000659%
2	批准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本金額最多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24,297,401 99.999341%	160 0.000659%

就第1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股份總數為92,472,777股。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表決贊成供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建議供股之股份總數為92,472,777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0%。

就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92,472,777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於會上表決反對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須就此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

### 寄發有關供股之章程文件

鑒於有關供股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正式批准，通函所載預期時間表所述之供股相關日期及時間不變。

待章程文件向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後，章程文件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而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建華先生(主席)、黃傳福先生(副主席)、賈輝女士及蔣一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鄭保元先生及黃鎮雄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